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，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现将2025年度履职期内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有三名独立董事，不低于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。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

陈冬华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1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会计学博士研究生。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，南京大学会计学系主任、国际化会计学博士生项目（IAPHD）创始主任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报告期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2025年度履职时间段：2025年1月1日-2025年3月7日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履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股东会的次数
陈冬华	2	2	2	0	0	1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绩效、社会责任等委员会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以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
履职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本着客观公正、严谨务实的原则，积极参与并亲自出席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2次，审议

了如《关于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》等议案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。履职期内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履职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仔细阅读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，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、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在公司年度业绩等事项的决策上发表了专业意见与建议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2025年，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不存在行使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履职期内，作为时任独立董事及时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与公司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就年度业绩情况、年度审计计划、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履职期内，作为独立董事，通过关注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，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日常工作情况

履职期内，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，通过与公司管理层面面对面交流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，获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有利于在董事会等重要会议表决时，决策更加审慎、客观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

履职期内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向本人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，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履职期内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产生依赖，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

形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相关情况

履职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，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，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持续有效运行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履职期内，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并发表审议意见，履行相关义务。

特此报告。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陈冬华

2026年4月21日